

附表3 (108年度起適用)

屏東縣辦理老人機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(單位：新臺幣)					
65歲以上老人					
項目	家庭平均每月收入	補助額度	智障、多障、植物人、失智症、自閉症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、慢性精神病、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、罕見疾病致身心功能障礙、視障、聽障、語障、肢障、顏面損傷、平衡障礙、其它障礙		
			極重度、重度、中度		
			收費額	補助額	自負額
				金額	
住宿照顧	低收入、中低收入	全額	21,000	21,000	0
	未達2倍	85%		17,850	3,150
	2倍以上未達4倍	70%		14,700	6,300
	4倍以上未達6倍	50%		10,500	10,500
	6倍以上	0		0	21,000
備註	1. 本表108年起適用老人機構，且須經社工員評估。 2. 依據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低收入戶老人收容照顧契約書辦理，養護型老人每人每月補助21,000元計算基準。(前項標準如有修正悉依修正後標準辦理)				